



中招康泰
CHINA BIDDING KANGTAI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9232025CGK00005

招标编号：ZKFW2025-05-003

采 购 人：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6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24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9232025CGK000005
 2. 项目名称：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52151.17 元（73.8 元/吨）。
 5. 采购需求：我县城区日产生生活垃圾按上一转运期垃圾量平均每天约 90 吨左右，一年约 3.3 万吨生活垃圾；乡村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20 吨，一年约 0.7 万吨生活垃圾；全县生活垃圾年产约 4 万吨。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县政府与忻州洁晋发电公司（位于忻府区豆罗镇，距代县约 110 公里）签订了终端处理合同，将我县年产约 4 万吨生活垃圾转运到忻府区豆罗镇忻州洁晋发电公司做发电处理。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内要求。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等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www.ccgp-shanxi.gov.cn>）。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发布。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城新南街 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34441578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388 号山西国际大厦 26 层

联系方式：0351-2772685

电子邮箱：zzkt0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济恺、邸明、武玲、宋杰

电话：0351-27726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项目名称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人其他要求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1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6）“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格式） ★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料：《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3 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账户信息扫描件） ★1-6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无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 （带★内容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商务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其余部分为技术打分内容）： （一）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近三年同类型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二）技术部分：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人员配置及规划（格式自拟）； 10、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1、服务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
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10.1	投标保证金	金额：贰万玖仟元整（¥:29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简称） 收款单位：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14001815208059555666 行号：105161004015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351-2772551 递交方式：以下任一种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采用电汇形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并同时提供银行查证授权书，银行保函应当是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如基本账户银行无权出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接收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采用银行汇票或支票，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支票凭证。 退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 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3.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不分正副本。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1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上传递交。
18.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0.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时将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保函应当是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26.1	分包	不允许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未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货物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5、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须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7、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谈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投标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全流程电子方式实施。 2. 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开标，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解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发改委 [2011] 534 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测算总报价（三年期服务期限）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在资金、经验、人员等方面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及承担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证件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3.3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信息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格式和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对此将依据上述规定进行解释执行。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补充/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或召开标前会。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4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澄清函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除法定原因外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如有）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1.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段单独报价并递交投标文件。

11.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3.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

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3.3 开标一览表（如有）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表格内容。但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

13.4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3.5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否则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连续自然数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13.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有不同以正本为准。

13.10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11 投标文件编制签署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补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提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标程序：

(1) 到开标时间后，工作人员及各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开标项目；

(2) 工作人员下达开始解密命令并设置解密时长；

(3) 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1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记录。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其影音资料作为招标档案一并存档。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7.3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准，必要时可核验证明材料原件、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经投标人确认。

17.4 资格审查完成后应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17.5 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前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进入评标环节。

（七）、评标组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回避。

19. 评标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3 采购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 合同分包

26.1 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要求具备法定资质的，分包方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6.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0.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招标程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并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10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 号	类型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按照招标文件签署公章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资格性审查的标准依据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2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审查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的带★部分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审查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进行填写；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

3、评标内容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商务部分（15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投标人业绩（12 分）

合同案例是以（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投标人自身同类型合同（合同要求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同类型业绩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类；
2.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如提供不清晰将不得分。

2、投标人体系及相关证书（3 分）

- （1）、投标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 （2）、投标单位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 （3）、投标单位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

1.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如提供不清晰将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70 分）

1. 服务方案（30 分）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转运整体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含）-1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含）-10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服务项目的交通运输组织管理措施及运输行程的卫生保障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含）-1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含）-10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2. 人员配置及规划（10 分）

2.1 拟担任本服务项目的作业人员的数量、配置以及班次安排方案的合理情况等，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岗位及部门职责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3. 管理制度（20 分）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与规范作业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及安全防范制度，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7（含）-10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含）-7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投标人针对缺编工人招聘及其培训工作计划安排情况、承诺工人招聘到位时限、人员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7（含）-10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含）-7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4. 服务组织措施（10 分）

4.1 针对夜间、季节变化、节假日、重要工作日垃圾增加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4.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投标报价）（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0\% * 1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此项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第三条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第二条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本项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资料不全将不予按上述规定执行）。

注：

- 1、商务、技术打分按整数计取。
- 2、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2 审查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4 审核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无效。

2.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具体按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2.2.2 每一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的汇总得分。

2.2.3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签字。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推荐结果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项目概括

项目位于代县，城区日产生生活垃圾按上一转运期垃圾量平均每天约 90 吨左右，一年约 3.3 万吨生活垃圾；乡村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20 吨，一年约 0.7 万吨生活垃圾；全县生活垃圾年产约 4 万吨。在忻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县政府与忻州洁晋发电公司（位于忻府区豆罗镇，距代县约 110 公里）签订了终端处理合同，将代县年产约 4 万吨生活垃圾转运到忻府区豆罗镇忻州洁晋发电公司做发电处理。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支付条件：按实际服务拉用吨数，据实结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采购人作业质量检查。
- 2、中标人必须配备车辆设备和转运人员，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转运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
- 3、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4、中标人应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 5、安全事项：车辆、驾驶员、转运工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6、配合做好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7、由于普通自然灾害原因或遇到各种检查而造成的垃圾转运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9、如遇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做好重点区域转运保障工作，所有车辆及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

10、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照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准驾车型，驾驶员资料需上报备案。驾驶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

11、驾车时是否饮酒、吸毒、服用精神或麻醉药物，做好审查记录。

12、按规定的外运路线转运，不得随意变更路线。因道路交通管制、修路等原因需要变更路线，需提前 3 天书面报告备案。

13、保持车辆及附属设备完整可用，对车辆不得随意改装，确保车载监控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配备必要安全设施（灭火器、安全锤、警示牌、反光锥、全面罩式呼吸器和割开安全带的刀片等）。

14、每月至少要组织一次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定期和不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技能实操竞赛、技能培训及消防演练，并保存所有有关资料（文字、图片、影音等）备查。

15、遵守交通道路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道路标识行驶，车辆发生违章由投标人负责处理。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垃圾

2、服务距离：位于忻府区豆罗镇，距代县 110 公里，运输到忻府区豆罗镇忻州洁晋发电公司。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转运费用的计算，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进行作业。

4、转运办法

在转运过程中，转运车辆必须封闭式转运，必须做到无滴洒漏，避免造成 2 次污染。

5、人员管理要求

5.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5.2 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5.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6、车辆作业要求

- 6.1 各工作车辆每天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 6.2 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 6.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6.4 车辆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 7、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运输处理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8、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如重大活动、特殊情况）要求中标人加班清运垃圾，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代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转运代县县城垃圾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按照甲方要求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转运时间。安全运输至忻府区豆罗镇忻州洁晋发电公司。

2.服务期限： _____年 __月__日至_____年 __月__日止。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每月按实际服务转运吨(以电厂磅单为准)数_____元/吨结算。

2.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事宜，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运输处理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如重大活动、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加班清运垃圾，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全部由乙方清运、转运。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转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转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处理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甲方应积极协调、帮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的相关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管理员须戴证上岗，跟班作业，确保各工作车辆每天准时出车，准点作业做好检查记录。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在转运过程中，转运车辆必须封闭式转运，必须做到无滴洒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车辆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 4.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
- 5.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6.安全事项：车辆、驾驶员、转运工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 7.配合做好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8.合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9.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收转运工作，应做到日产日清。
- 10.乙方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违规操作的，发生伤亡或产品损坏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它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____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或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执 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1-2——1-6“其它政府采购政策性”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人员配置及规划.....
- 十、管理制度.....
- 十一、服务组织措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
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到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1)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附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 信息安全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认定文件	认定机构名称

注：所投产品、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容的，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需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函,并作出承诺。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虚假声明,则拒绝其报价,同时可认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在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声明（格式自拟、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账户信息扫描件）

★1-6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招标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标采购，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标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
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可做实质性修改，从而导致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要求所签字体必须工整且易于辨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报价被拒绝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3、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此项不做要求。

三、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 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款。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办公）____（移动）
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吨)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4 万吨		
2					
3					
...					
综合单价		大写：_____元每吨 小写：_____元/吨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按年产约 4 万吨估算量核算单价。且总价、单价均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
3. 如有其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进行填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			
法定或机构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曾获得的奖项			
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六、近三年同类型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备注
1						
2						
3						
...						
...						

说明：①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项目业绩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其他商务要求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投标文件对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人员配置及规划(格式自拟)

十、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回及中标服务费发票要素函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如有）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按下表信息退还我公司账户，我方确认以下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保证金递交 金额/方式		¥： _____元 _____
保证金退 款信 息	收款单位	
	账 号	
	行 号	
	开 户 行	

说明 1、此表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

2、此表以“单位名称+保证金退还申请”发送至邮箱（zzkt05@163.com.cn），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费缴纳扣款承诺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特此声明。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内，投标人可将此表单独一并递交代理公司或同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一并发送到邮箱（zzkt05@163.com.cn）

发票开具	1、费用支付完成后，如需开票，供应商自行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联系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 2、联 系 人：冯女士 电话：0351-2772551 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	---	--